

股票代码：002433

股票简称：*ST 太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安堂”）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柯少彬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4 人，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,450,9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,773,200 股的 19.2301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,795,3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,773,200 股的 18.4925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，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5,655,5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,773,200 股的 0.737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1 人，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7,634,6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,773,200 股的 0.995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44,076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12%；反对 2,9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24%；弃权 40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4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59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7951%；反对 2,9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.8661%；弃权 40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.338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郭佳律师和林嘉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